

必要的。措施的类型和期限不应超出为补救局势而严格必要的范围。

第14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缔约方应以非歧视方式实施其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法规，且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不当阻碍贸易的措施。2. 兽医卫生措施及兽医服务工作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3. 植物卫生措施及植物保护服务工作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4. 缔约方之间关于兽医与植物卫生控制的措施应根据欧盟立法进行协调。5. 缔约方承担定期交换关于动物、植物及产品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信息的义务。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15条 原产地规则与海关管理合作

1. 缔约方同意在双边贸易中适用统一的泛欧洲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其所有现行及未来修正案。若泛欧洲原产地规则发生修订，联合委员会应作出修订原产地规则的决定。2. 本协定义定书1规定了原产地规则及相关行政合作方法。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联合委员会定期审议和行政合作安排，以确保欧洲原产地规则及本协定第2条、第4至7条、第9至12条、第16条、第26至28条的有效统一实施，并尽可能减少贸易手续，同时就这些条款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困难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16条 国内税

1. 缔约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具有国内财政性质的措施或做法，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在缔约方原产产品之间造成歧视。

2. 出口至任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其获得的国内税退还金额不得超过对其征收的间接税金额。

第十七条 一般

例外

本协定不得妨碍缔约方基于以下理由对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运输实施禁止或限制：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与生命；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珍宝；保护知识产权或金银相关法规，环境保护或可耗尽自然资源保护，但此类措施须与对国内生产或消费的限制同时实施。然而，此类禁止或限制不得构成对缔约方间贸易的任意歧视或变相贸易限制。

第十八条 安全

例外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适当措施：

a) 防止泄露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信息； b) 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或履行国际义务或国家政策： 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运输，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影响非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的竞争条件，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机构而进行的其他商品、材料和服务运输；或 ii) 涉及生物和化学武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扩散；或 iii) 在战争时期或其他严重国际紧张局势下采取的措施。**第十九条 国家垄断**

1. 缔约方应逐步调整具有商业性质的国家垄断，以确保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前，缔约方国民之间在商品采购和销售条件方面不存在歧视。2. 联合委员会应被告知为实现此目标所采取的措施。3. 本条规定适用于缔约方主管当局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直接或间接监督、决定或显著影响双方

进出口的任何机构。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国家委托给其他机构的垄断。

第20条 支付

1. 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相关的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及将该类支付转移至债权人居住地缔约方领土的行为，应不受任何限制。2. 缔约方应避免对涉及一方缔约方居民参与的货物贸易的短期或中期信贷的发放、偿还或接受实施任何外汇或行政限制。3. 尽管有本条第2款规定，所有与货物流动相关的经常性支付措施均应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应以非歧视性基础实施。

第21条 关于企业的竞争规则

1. 下列行为因可能对缔约方间贸易产生负面影响，与本协定的正常运作不相容：

a) 所有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决定或企业间协同行为；b) 一个或多个企业在任一缔约方全部或部分领土内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活动，包括公共企业以及缔约方授予特殊权利或专有权的企业。被委托运营普遍经济利益服务或具有创收垄断性质的企业，在适用这些规定不会在法律或事实上妨碍其承担特定公共任务的情况下，应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3. 对于本协定第二章所述产品，本条第一款a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构成国家市场组织组成部分的此类协议、决定和做法。

4. 如任一缔约方认为某项做法不符合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且该做法对该缔约方利益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或对其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则该缔约方可依照本协定第30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第22条 国家援助

1. 任一缔约方通过国家资源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援助，若因偏袒特定企业或特定商品的生产而扭曲或威胁扭曲竞争，且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则此类援助与本协定的正常运作不相容。
2. 对于农产品，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符合相关世贸组织协议。
3. 缔约方应确保国家援助领域的透明度，*inter alia*，具体方式包括每年向联合委员会报告援助总额及分配情况，并根据请求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援助计划及国家援助具体个案的信息。
4. 若一缔约方认为某项具体做法：
 - 不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
 - 导致或威胁导致对该缔约方利益的严重损害或对其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则该缔约方可依照本协定第30条规定的条件和条款采取适当措施。
5. 此类适当措施仅可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特别是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其框架下谈判达成的其他相关文书中规定的程序与条件采取，且这些文书应在缔约方之间适用。

第23条 公共采购

1. 缔约方将各自公共采购市场的自由化视为本协定的目标之一，并致力于在非歧视与互惠基础上开放公共采购授予程序。
2. 缔约方应逐步完善各自关于公共采购的规则、条件及实践，并确保另一缔约方供应商在其公共采购市场中参与合同授予程序的待遇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企业所获待遇。
3. 联合委员会应审查本条目标实现的相关进展，并可建议实施本条第2款规定的实际操作模式，以确保自由准入、透明度及权利与义务的充分平衡。在根据本条款进行审查时，联合委员会可特别考虑该领域国际法规，研究扩大本条第2款规定的市场开放范围及/或程度的可能性。
4. 缔约方应努力加入在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框架下谈判达成的相关协定。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缔约方应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授予并确保对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包括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特别是制止假冒和盗版行为。缔约方同意遵守本协定附件四所列多边协定的实质性标准。
2. 为本协定之目的，“知识产权”一词指：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发明人与设计创作者的权利、专利权及发明或实用新型、商标、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包括原产地标记在内的地理标志，以及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未披露信息。
3. 为履行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协议和立法项下的承诺，本协定缔约方不得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待遇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
4. 缔约方应在知识产权事务上开展合作。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就此类事务举行专家磋商，特别是关于涉及现有或未来有关知识产权协调、管理和执行的国际公约的活动，以及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中的活动，并关于缔约方与任何第三国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关系。
5. 本条的实施情况应由缔约方定期评估。当涉及知识产权的贸易权利出现困难时，任何缔约方可请求紧急磋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妨碍或影响任一缔约方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执行协议》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一 般保障措施

若任何产品进口数量激增且其进口条件导致或威胁导致：

- a) 进口缔约方领土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遭受严重损害，或

b) 经济任何相关领域出现严重干扰，或可能导致某一地区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的困难；

相关缔约方可根据本协定第30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第27条 结构调整

1. 任何缔约方均可采取不符合本协定第4条规定的有限期限例外措施，形式为增加关税。2. 这些措施仅可针对幼稚产业，或正在进行重组或面临严重困难的特定部门，特别是当这些困难导致重大社会问题时。3. 根据本条第一段和第二段规定，缔约一方对源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实施的进口关税不得超过25%的从价税，并应保持对源自另一缔约方产品的关税优惠。受这些措施影响的进口产品总值不得超过本协定第一章定义的、统计可得的最近一年从另一缔约方进口工业产品总量的15%。4. 临时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协定第1条第1款确定的过渡期。5. 相关缔约方应将其拟采取的任何例外措施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立即在联合委员会内就此类措施及其适用部门进行磋商。相关缔约方在采取此类措施时，应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根据本条引入关税的消除时间表。该时间表应规定最迟在引入关税两年后开始以相等年率逐步取消这些关税。联合委员会可决定不同的时间表。

第28条 再出口和严重短缺

当遵守本协定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导致：

a) 针对出口缔约方对相关产品维持出口数量限制、出口税或具有等效效果的措施或收费的第三国进行再出口；或 b) 出口缔约方的必需品出现严重短缺或其威胁；

且当上述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出口缔约方出现重大困难时，该缔约方可依照本协定第30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第29条 义务的履行

1. 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以确保实现本协定规定的目标。
2.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该缔约方可在本协定第30条规定的条件下并按照该条规定的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第30条 保障措施的申请程序

1. 在启动本条下列款项规定的保障措施申请程序前，缔约方应努力通过直接磋商解决彼此间的分歧。
2. 如任一缔约方对可能引发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所述情况的产品进口实施旨在快速提供贸易流量信息的行政程序，则应通知另一缔约方。
3. a) 关于本协定第25条、第26条和第28条，联合委员会应审查相关案件或情况，并可作出任何必要决定以终止有关缔约方所通知的困难。若自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之日起30天内未作出此类决定，则有关缔约方可采取必要措施以补救该情况。

b) 关于本协定第29条，有关缔约方可在磋商结束后或自向另一缔约方发出首次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后采取适当措施。

c) 关于本协定第21条和第22条，有关缔约方应向联合委员会提供审查案件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在适当时消除受质疑的做法。若有关缔约方未能在联合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终止受质疑的做法，或联合委员会未能在该事项提交其后的3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则有关缔约方可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由该做法引起的困难。
4. 采取的保障措施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关于措施的范围和期限，应严格限于纠正引发其申请的情况所必需的程度，且不得超过相关做法或困难造成的损害。应优先选择对本协定运行干扰最小的措施。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采取的措施，仅可影响与该缔约方的贸易。

申请且不得超过该做法或相关困难所造成的损害。应优先考虑对本协定运作干扰最小的措施。一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采取的措施，应仅影响与该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5. 采取的保障措施应成为联合委员会内定期磋商的对象，以期尽快放宽或废除这些措施，当条件不再证明其维持是合理的时候。

6. 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例外情况下，若无法进行事先审查，相关缔约方可在本协定第25条、第26条和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补救局势。所采取的措施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尽快在联合委员会内进行缔约方之间的磋商。

7. 在不影响本条第六款的情况下，考虑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缔约方之间的磋商应立即在联合委员会内进行，以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31条 国际收支困难

1.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采取包括与国际收支困难相关的进口措施在内的限制性措施。

2. 如某一缔约方遭遇严重国际收支困难或面临迫在眉睫的此类威胁，该缔约方可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采取包括与进口相关的限制性措施。此类措施应具有有限期限，且不得超过补救国际收支状况所需的必要限度。随着国际收支状况改善，这些措施应逐步放宽，并在条件不再具备维持理由时予以消除。相关缔约方应立即将措施实施情况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可行时提供取消措施的时间表。

第三十二条 演进 条款

1. 若一缔约方认为，为缔约方经济体利益计，有必要通过将本协定适用范围扩展至未涵盖领域来发展和深化本协定所确立的关系，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交合理请求。联合委员会应审查该请求，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特别是为启动谈判提供指导。

2. 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程序达成的协议，须由缔约方依照其国内立法予以批准。

第33条 服务与投资

1. 缔约方认识到服务与投资等某些领域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在逐步发展和扩大合作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欧洲一体化的背景下，缔约方将致力于实现服务与投资市场的逐步自由化和相互开放，同时考虑《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相关规定。
2. 与投资和服务贸易市场开放相关的事项应由具体的双边协议进行规范。

第34条 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和边境贸易

1. 本协定不妨碍维持或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边境贸易安排，只要这些安排不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制度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本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条款。
2. 应请求，缔约方应相互通报任何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第35条 联合委员会

1. 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由缔约方代表组成。
2. 本协定的实施应由联合委员会监督和管理。
3. 为妥善实施本协定，缔约方应交换信息，并应任一缔约方请求，在联合委员会内举行磋商。委员会应持续审查进一步消除缔约方之间贸易障碍的可能性。
4. 联合委员会可在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可提出建议。

第36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

1. 为妥善实施本协定，联合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一次。任一缔约方可请求召开会议。2. 联合委员会应以共识方式作出决定和建议。3. 若联合委员会中任一缔约方代表在满足内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条件地接受了某项决定，且该决定未载明更晚日期，则该决定应在收到此类要求已满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4. 为本协定之目的，联合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应包含会议通知及主席任命与其任期的规定。5. 联合委员会可决定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协助完成其任务。

第37条 修正案

本协定的修正案可由任一缔约方提出，并应按照本协定第40条的规定生效。

第38条 附件和议定书

1. 本协定的附件和议定书为其组成部分。2. 联合委员会可根据本协定第36条第2款规定，决定对本协定的附件和议定书进行修正。3. 在此情况下，修正案应于收到最后一份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该通知确认修正案生效所需的内部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

第39条 期限与废止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2. 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废止本协定。废止应于收到废止通知之日起第七个月的第一天生效。3. 缔约方同意，若任一缔约方成为欧洲联盟成员，该缔约方最迟应在成员资格生效前一日退出本协定，且无需因贸易条件变更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补偿。

第40条 生效

本协定需经批准。协定应于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其国内立法规定的本协定生效所有必要条件已满足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兹证明 签署的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定。

签订于 _____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03, 一式两份，分别以阿尔巴尼亚语、摩尔多瓦语和英语写成，各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For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For The Republic of Moldova